

111 年度南科無障礙竣工勘檢意見總表(1-19 次)

	建照	項次	勘驗意見
第一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24 號	無障礙通路-坡道	1. 坡道之坡度經現場勘檢未能確認符合小於 1/12，倘經檢討符合規範則請補附可顯示現場高程之照片併附檢討計算式，否則請逕行改善至符合規範。
			2. 承上，倘經檢討應改善坡道坡度，坡道相關防護設施、扶手請併同改善符合規範。
		無障礙通路-扶手	1. 樓梯扶手設置於壁面過樑處，扶手上緣淨空間留設未達 45 公分之淨空間，請改善。
		樓梯	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部分未達 190 公分，請改善增設防護設施。
			2. 梯級鼻端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請改善作成斜面，且不得大於 2 公分。
			3. 梯級踏面邊緣之防滑條顏色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樓梯明顯差異。
			4. 樓梯之無障礙標誌圖示有誤，請依規範圖示（圖 A405.5）改善。
			5. 地上 3 層往屋頂層之樓梯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字樣。
		昇降設備	1. 昇降設備於無障礙動線轉彎處之引導標誌圖示有誤，請依規範圖示（圖 A405.5）改善。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
2. 門鎖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			
3. 承上，門把高度目前符合規範，惟請依門鎖改善配合調整適當距離以便於操作。			
4. 馬桶側邊淨空間小於 70 公分，請改善；調整後各項設施仍請檢討符合規範。			
第二次	(109)南科(高)建字第 026 號	停車位	1. 無障礙汽車停車區請增設無障礙標誌立牌。
			2.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地面斜度過大。
			3. 進入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前之通路地面水溝之排水孔及格柵板請加設不鏽鋼鐵絲網。
		出入口	1. 出入口門扇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樓梯	1. 各樓層樓梯梯級踏面外緣應設防滑條。
			2.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等設施)。

		廁所	1. 馬桶高度為 40 公分，兩側水平扶手上緣應距離馬桶上緣 27 公分（距地面高度合計 67 公分），高度過高請改善。
		升降機	1. 2 座電梯於避難層入口 2 側應設置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標示牌並加星號。 2. 2 座電梯應於入口旁設置垂直牆面之標示牌。
	(109)南科(高)建字第 040 號	停車位	1.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位於建築物後方，請增設引導標誌。
		門廳	1. 請於 1F 門廳及各層電梯間增設無障礙設施指示標誌。
		廁所	1. 門扇門把距靠牆之一側之防止夾手距離不足 3-5 公分。
			2. 馬桶側邊空間淨寬不足 70 公分。
			3. 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應各距離馬桶中心 35 公分(兩側扶手距離合計 70 公分)，距離過大請改善。
	4. 馬桶高度為 43 公分，兩側水平扶手上緣應距離馬桶上緣 27 公分（距地面高度合計 70 公分），高度過高請改善。		
	升降機	1. 電梯入口 2 側應設置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標示牌(避難層再加星號)。	
	(109)南科(高)建字第 043 號	停車位	1. (建議事項)無障礙停車位標誌立牌可採懸吊式及設置於柱子表面。
樓梯		1. 樓梯兩端扶手水平延伸應為 30 公分以上。	
		2. 樓梯扶手水平延伸高度過高(大於 85 公分)。	
		3. 各樓層樓梯梯級踏面外緣應設防滑條。	
廁所		1. 馬桶高度為 43 公分，兩側水平扶手上緣應距離馬桶上緣 27 公分（距地面高度合計 70 公分），高度過高請改善。	
第三次	(108)南科(南)建字第 023 號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1. 室外通路坡度不得大於 1/15，倘經檢討符合規範則請補附可顯示現場高程之照片併附檢討計算式，否則請 逕行改善至符合，或依規範改為設置坡道。
			2. 承上，室外通路或坡道範圍請於竣工圖面明確標示檢討。

(108)南科(南)建字第 026 號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1. 室外通路全線範圍未依規定設置，請依規範檢討改善，並確認通路地面平整、防滑。
		2. 靠近建築物之室外通路範圍遇有排水溝蓋孔洞(坡道至無障礙停車位範圍)，請於保有洩水功能前提下適當遮蔽，不得有大於 1.3 公分之開口，且確保順平易於通行。
	無障礙通路- 坡道	1. 坡道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請補充設置。
	樓梯	1. 一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請改善增設防護設施。
		2. 一樓樓梯第一階踏面邊緣未作防滑處理，請改善；另全數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升降設備	1. 建築物一樓入口處未設置升降設備引導標誌，請補充。另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方向並請於適當處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三樓之標示。
		2. 升降機廂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請補充檢討。
		3. 升降機廂應設置符合規範之後視鏡，請補充。
		4. 升降機操作盤之點字標示設置未齊全，請確認各樓層點字標示設置完妥。
		5. 升降機操作盤上請勿設置鎖頭，以確保安全。
	廁所盥洗室	1. 三樓通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沿路轉彎處請補充引導標誌之設置；另於盥洗室門口之通路走廊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並請符合規範之規定。
		2.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
		3. 廁所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請改善。
		4. 盥洗室設置之 2 處求助鈴位置皆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
		5. 盥洗室求助鈴之連接裝置，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則應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設置警示燈或聲響；此部分改善請以錄影方式顯示求助鈴按下後連接裝置之警示燈閃爍或聲響。
6. 馬桶側牆裝置之 L 型扶手型式有誤，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另扶手與馬桶相對位置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		
7. 承上，側牆 L 型扶手設置位置調整並請注意可動扶手對應位置無誤。		

		停車空間	<p>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 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請補充設置。</p> <p>2.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標誌請對應車位數量(汽車x2、機車 x3)繪製齊全，標誌圖示、尺寸請依規範(圖 902.1)規定之比例檢討改善。</p> <p>3. 停車格線之顏色請以藍框、白斜線繪製。</p>	
第四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08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p>1. 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路緣斜坡，因受限於人行步道寬度，現況以雙向斜面施作易致輪椅使用者因側向空間不足傾覆，請修正採單斜面設計，避免因高低差造成危險。</p> <p>2. 人行步道格柵蓋板與步道磚銜接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其中部分亦有高低不平整處，相關勾縫請填補並平整使易於通行。</p>	
			無障礙通路-坡道	<p>1. 坡道引導標誌之立牌設置高度過低，其下緣距地板面勿小於 190 公分；引導標誌並應垂直於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且雙側設置，以利辨識。</p> <p>2. 下段坡道之地面未順平，請修整。</p> <p>3. 下兩段坡道之坡度經現場勘檢未能確認符合小於 1/12，請逐段測量現場高程及長度列式檢討坡度是否符合，倘經檢討不符請逕行改善至符合規範。</p> <p>4. 扶手高度不符規範，請全線修正。</p> <p>5. 坡道扶手端部計有 8 處未作防勾撞處理，請併扶手高度之調整及坡道坡度之整平修正。</p>
		樓梯	<p>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p>	
		廁所盥洗室	<p>1.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p> <p>2. 廁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修正。</p> <p>3. 廁所盥洗室設置之 2 處求助鈴位置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p> <p>4. 馬桶側牆裝置之 L 型扶手型式有誤，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另扶手與馬桶相對位置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p> <p>5. 可動扶手與馬桶相對位置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並請注意與側牆 L 型扶手相對位置符合</p> <p>6. 馬桶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應為 20 公分，請修正。</p> <p>7. 沖水控制與馬桶相對位置有誤，請依規範檢討改善。</p>	
第五次	(108)南科(南)建字第 003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p>1. 基地南側開口銜接於既有公共設施人行道，請注意人行道行進方向應順平勿有側向斜面，避免造成輪椅使用者滑動危險。</p> <p>2. 基地南側室外通路部分鋪面尚未完成，完成後請確認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寬度不得小於</p>	

		<p>130 公分，並依室外通路相關設計規範檢討齊全；併請注意通路範圍坡度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避免通路範圍呈現雙向斜面坡度導致輪椅使用者有傾覆危險。</p> <p>3. 建物西側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銜接坡道範圍，目前設置之扶手不符規定，倘經檢討符合室外通路規範，該部分扶手請移除，併請修改竣工圖。</p> <p>4. 建物西側無障礙停車位至坡道間之室外通路範圍遇有水溝格柵蓋板，該範圍請確認平整、防滑，格柵開口於主要行進方向併請修正不得大於 1.3 公分。</p>
	無障礙通路-坡道	<p>1. 建物西側無障礙通路之坡道，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如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改善。</p>
	樓梯	<p>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加設防護設施，以達提醒視障者作用。</p> <p>2. 梯級鼻端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請改善作成斜面，且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p> <p>3.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p> <p>4. 樓梯扶手之設置兩側高度皆應修正，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改善後其餘項目仍請依扶手設計規範檢討符合。</p>
	廁所盥洗室	<p>1.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請改善</p> <p>2. 馬桶未設置背靠，請改善。適用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者，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p> <p>3.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請改善；併請留意改善後洗面盆與扶手相對位置符合規範規定。</p> <p>4.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請補設置，併請檢討無障礙小便器相關設置規範符合；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請改善；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處倘需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應小於 1.3 公分。</p>
	停車空間	<p>1. 無障礙停車位目前設置有高差不符規定，且未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便捷處，請考量移設無障礙停車位（含汽車位及機車位）於建築物西側。</p> <p>2. 無障礙停車位移設後請留意車道入口處及車道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車位至室外無障礙通路亦請適度設置引導標誌；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車位標誌之下緣距地面應為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p> <p>3. 無障礙停車位目前設置之標誌圖案有誤，請依規範圖示(圖 902.1)改善。</p>

第六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27 號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1. 基地南側開口無障礙通路銜接於既有公共設施人行道，目前人行道行進方向有高差截斷行進動線，請退讓保留完整公共設施人行道空間，併請改善順平勿造成側向斜面，避免輪椅使用者有滑動危險。
			2. 無障礙室外通路自人行道內側至廠區入口(伸縮大門軌道處)範圍，通路坡度未順平，請修整，並留意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
			3. 室外通路部分鋪面未平整，請修整；另室外通路範圍遇有排水溝格柵蓋板及洩水孔洞，請於保有洩水功能前提下適當遮蔽，不得有大於 1.3 公分之開口，且確保順平易於通行。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1. 無障礙室外通路銜接建築物大門出入口遇有 0.5 公分至 3 公分之高差，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請改善。
			2.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不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2. 廁所門把設置高度不符，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之範圍。另廁所門扇略有晃動情形，影響開合便利性，請改善。		
	3. 目前 2 處求助鈴設置位置有誤，請改善；其中 1 處按鍵中心點應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 1 處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		
	4. 求助鈴經測試無警示聲響，請連線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 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符，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請改善；調整後並請留意扶手水平向相對位置正確，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		
	6. 一般廁所出入口設有門檻，請改善順平；該範圍倘需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應小於 1.3 公分。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含汽車位及機車位)鋪面未平整，請修整使其平整、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格線劃設未完整，請補齊。	

第七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18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 自無障礙停車位未設置無障礙通路銜接廠區無障礙室外通路，請補充設置併修改竣工圖；補充設置之室外通路並請留意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 室外通路部分範圍遇有排水溝格柵蓋板及洩水孔洞，請適當遮蔽，不得設置大於 1.3 公分之開口，且確保順平易於通行。		
			3. 廢棄物處理場門口之室外通路範圍請檢討坡度符合予以適度移設，移設之通路範圍請留意不得設置大於 1.3 公分之開口，並併案修改竣工圖。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 無障礙室外通路銜接建築物大門出入口遇有截水溝，水溝格柵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應小於 1.3 公分，請改善。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請移設於廠房附屬辦公室轉彎處，以利指引。
					2.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3. 廁所門扇採橫向拉門，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請改善。
					4. 2 處求助鈴設置位置皆有誤，請改善；其中 1 處按鍵中心點應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 1 處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
					5. 沖水控制設置位置有誤，請改善；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
					6. 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符，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請改善。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鋪面未平整，請修整使其平整、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車位標誌請張貼於停車位上方，其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 無障礙停車位格線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應為 40 公分以下，請修正；另地面標誌請符合規範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第八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11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路緣斜坡坡度大於 1/15，請修正。		
		無障礙通路-坡道	1. 坡道兩側扶手高度不符；設置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全線修正。		
			2. 坡道扶手及防護設施各 1 處中斷未銜接，請修正，並請留意平整，不可有銳利突出物。		

		樓梯	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升降設備	1. 建築物室內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請補充。
			2.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其樓層按鈕高度不符，按鈕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請修正。
			3.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補充檢討。
		廁所盥洗室	1. 廁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修正；修正後並請檢討門把兩側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第九次	(110)南科(南)建字第 032 號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自坡道通往室內通路之沿路轉彎處請補充計 1 處引導標誌。
			2. 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通往樓梯及升降設備之沿路請設置引導標誌，本案通往樓梯及升降設備之走廊兩端請分別補充計 4 處引導標誌。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本案請改善室內通路出入口淨寬度，倘經檢討欲調整室內通路路線，請併同修改竣工圖符合。
		樓梯	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2. 樓梯扶手應做防勾撞處理，一層及二層計 4 處請補充設置。
3. 樓梯轉折處扶手應平順轉折，順平後並請符合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4. 樓梯二層平台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延伸段並請符合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5. 樓梯二層平台扶手銜接壁面處請以水平延伸設置，並防勾撞處理。		
第十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12 號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一層室內通路走廊至升降設備等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動線請補充設置延續性之方向引導標誌，以引導行進方向或協助界定通路位置。
		樓梯	1. 一層無障礙樓梯入口前，請於通路適當處補充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升降設備	1. 各層無障礙升降機入口前，請於通路適當處補充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補充檢討。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廁所門之門鎖操作未順暢，請改善。	
第十一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25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 建築物大門入口戶外階梯之寬度超過 6 公尺，請加裝扶手。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一、二層室內通路走廊至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動線請補充設置延續性之方向引導標誌，以引導行進方向。 2. 承上，相關引導標誌請留意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
		樓梯	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廁所盥洗室	1. 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改善。
			2. 廁所門扇門把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改善。
			3. 廁所門扇門鎖應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請改善。
			4.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請改善。
			5.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扶手長度應為 55 公分，請改善。
6.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扶手上緣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應為 25 公分，請改善。			
停車空間	1. 目前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因洩水坡度致地面未符 1/50 規定，請於建築物前方空地適當位置移設停車位，移設後並請檢討符合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相關規定。		
第十二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13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 人行步道格柵蓋板與步道磚銜接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其中部分亦有高低不平整處，相關勾縫請填補 並平整使易於通行。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相關引導無障礙設施動線之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請改善。
		無障礙通路-坡道	1. 坡道引導標誌之立牌設置高度不符，其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請改善。
			2. 坡道其中一側扶手高度不符；設置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修正。
		樓梯	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2. 樓梯其中一側扶手高度不符；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全線修正。
3. 地上 4 層往屋突層之樓梯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字樣。			
昇降設備	1.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補充檢討。		

		廁所盥洗室	<p>1. 無障礙廁所門扇未能順暢開闔，請改善。</p> <p>2. 廁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修正；修正後並請檢討門把兩側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p> <p>3.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p> <p>4. 廁所門扇門把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改善。</p> <p>5. 廁所上方求助鈴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p>
第十三次	(108)南科(南)建字第 031 號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四樓室內通路走廊由昇降機引導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動線之標誌，請適度移設以利通視。
		樓梯	1. 一樓樓梯未設置終端警示設施；請於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廁所盥洗室	1. 一樓及四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之無障礙標誌貼於門上造成門扇開啟時被遮蔽，請修正移設於門邊牆壁上較易於識別。
			2. 四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可適度移設於轉角一般廁所處，以利另一側方向指引。
			3. 一樓及四樓廁所門把兩側請檢討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修正後並請留意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4. 一樓及四樓廁所電燈開關設置高度超出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請改善。四樓電燈開關設置位置並請修正距離牆角 30 公分以上。
			5. 四樓廁所門之門鎖操作未能順暢，請改善。
			6. 一樓及四樓廁所下方求助鈴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7. 四樓廁所上方求助鈴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
8. 一樓廁所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請修正。			
9. 四樓廁所馬桶側牆裝置之 L 型扶手型式有誤，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修正後並請留意扶手與馬桶相對位置(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正確。			
10. 四樓廁所未設置鏡子，請補充檢討；設置完成並請留意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11. 無障礙小便器倘經檢討欲設置於四樓一般廁所，則出入口門檻請改善順平。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鋪面未平整，請修整使其平整、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無障礙停車位格線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應為 40 公分以下，請修正。
第十四次	(110)南科(南)建字第 017 號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1. 無障礙室外通路範圍(基地入口處)及通路銜接無障礙 停車位(含汽車位及機車位)遇有水溝格柵蓋板，格柵開口於主要行進方向請修正不得大於 1.3 公分，該範圍併請確認平整、防滑；室外通路範圍倘需調整者併請檢討修改竣工圖。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1. 建築物出入口平台淨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請改善 符合；平台設置後如與基地內通路有高差，併請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銜接出入口平台，無障礙室外通路請檢討坡度不得大於 1/15，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併請檢討修改竣工圖。
			2.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
			3. 大門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處，請改善。
		廁所盥洗室	1.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改善。
			2. 無障礙廁所門之門鎖操作未順暢，請改善。
			3. 無障礙廁所門把兩側請檢討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修正後並請留意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4. 廁所下方求助鈴按鍵中心應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5. 求助鈴經測試無警示聲響，請連線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 沖水控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請改善。
			7. 馬桶側牆 L 型扶手，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 27 公分，請改善。
8. 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請改善。			
9.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請調整洗面盆與馬桶之距離。			
10. 洗面盆設置自動感應控制目前測試未能出水，請改善。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銜接室外通路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相關勾縫請填補並平整使易於通行。		
	2.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標誌目前牌示方向由基地入口處無法辨識，請雙向設置以利辨識。		

第十五次	(111)南科(高)建字第 009 號	停車位	1. 無障礙機車停車請移設至無障礙汽車 停車位旁，並配合增設引導標誌。
		出入口	1. 出入口玻璃門扇應於距地板面 110~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引導標誌	1.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引導(指示)標誌請勿使用臨時性材料。
		無障礙樓梯	1. 各樓層無障礙樓梯水平延伸扶手高度過高，應為 75-85 公分。
		廁所	1. 1、2 樓無障礙廁所電燈開關高度太高，應改為 70-100 公分。 2. 求助鈴:上方求助鈴:1、2 樓無障礙求助鈴，按鍵中心高度應距馬桶坐墊上方 60 公分，請改善。下方求助鈴:2 樓無障礙求助鈴，按鍵中應距地板面 15-25 公分，請改善。 3. 2 樓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應各距 離馬桶中心 35 公分(兩側扶手距離合計 70 公分)，距離不足 70 公分請改善。
第十六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07 號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 一層室內通路走廊至昇降設備等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動線請補充設置延續性之方向引導標誌，以引導行進方向或協助界定通路位置。
		無障礙通路-坡道	1. 坡道部分區段未順平，請修整。
第十七次	(110)南科(高)建字第 026 號	室外通路	1. 室外人行道之無障礙通路範圍之地面水溝蓋請加設鐵絲網。
		門廳	2. 室內門廳高低差邊緣請設置不同顏色之警示帶，以利識別。
第十八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49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 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路緣斜坡，現況以雙向斜面施作，且有部分步道磚塌陷情形，易致輪椅使用者有傾覆危險，請修正採單斜面設置，鋪面並請修整順平。
			2. 人行步道格柵蓋板與步道磚銜接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其中部分亦有高低不平整處，相關勾縫請填補 並平整使易於通行。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
		樓梯	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2.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請改善增設防護設施。 3. 一層往地下一層部分區段樓梯扶手上緣淨空間不足，請改善扶手與壁面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
昇降設備	1.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改善。		

		廁所盥洗室	<p>1. 廁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修正；修正後並請檢討門把兩側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門扇並請留意開合順暢。</p> <p>2.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改善。</p> <p>3. 廁所門扇門鎖應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請改善。</p> <p>4. 廁所上方求助鈴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目前高度不符請改善。</p> <p>5. 沖水控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目前高度不符請改善。</p>	
第十九次	(109)南科(南)建字第 029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p>1. 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路緣斜坡，現況以雙向斜面施作，且有部分步道磚塌陷情形，易致輪椅使用者有傾覆危險，請修正採單斜面設置，鋪面並請修整順平。</p> <p>2. 人行步道格柵蓋板與步道磚銜接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其中部分亦有高低不平整處，相關勾縫請填補並平整使易於通行。</p>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p>1. 建築物大門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請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警示標示。</p>	
		樓梯	<p>1. 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p> <p>2.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請改善增設防護設施。</p> <p>3. 一層往地下一層部分區段樓梯扶手上緣淨空間不足，請改善扶手與壁面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p>	
			升降設備	<p>1.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改善。</p>
			廁所盥洗室	<p>1. 廁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修正；修正後並請檢討門把兩側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門扇並請留意開合順暢。</p> <p>2.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高度 70 至 100 公分範圍，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改善。</p> <p>3. 廁所門扇門鎖應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請改善。</p> <p>4. 廁所上方求助鈴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目前高度不符請改善。</p> <p>5. 沖水控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目前高度不符請改善。</p>